关于进一步促进江阴市股权投资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阴市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总体部署，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更具影响力的现代产业新高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紧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我市“345”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各类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围绕产业链、资金链、供应链、专业链、人才链五个全方位立体角度，打造覆盖企业孕育期、初生期、成长期、上市期、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构建具有江阴特色的基金生态系统。

第一条 本政策措施所称股权投资机构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在江阴注册登记，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依法在江阴注册登记，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

第二条 享受本政策措施的企业，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均须在江阴，且在江阴市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中股权投资机构依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同时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

第二章 扶持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支持基金集聚区发展

1．优化集聚区营商环境。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在绮山湖科创谷森林基金PARK（以下简称“森林基金PARK”）集聚发展。鼓励森林基金PARK为股权投资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集成服务，开设绿色通道，力争行政审批事项一周内办结。森林基金PARK若成功获评江苏省创业投资集聚发展示范区、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100万元。

2．鼓励基金落户集聚区。对入驻森林基金PARK的股权投资机构及相关法律、会计师、评估、财务咨询、专业投资顾问等机构，在新购置、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等方面给予奖励补贴，具体奖励标准、细则由森林基金PARK自行制定并兑付。

第四条 招引基金落户

1．基金开办奖励。十四五期间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且注册于森林基金PARK的股权投资企业，公司制形式的实缴注册资本每满1亿元（或等值外币），给予其50万元奖励；合伙制形式的实际募集到账资金每满1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给予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50万元奖励。同一机构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江阴市本级及各镇街园区引导基金、国资出资部分，以及江阴市政府协调募集资金部分扣除计算。

2．重大作用奖励。对我市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社会贡献产生较大影响力的且注册于森林基金PARK的股权投资机构，经市政府研究“一事一议”给予专门奖励。

第五条 拓宽基金募资渠道

1．社会资本参与奖励。鼓励金融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不含各级国资公司或平台）参与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投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主体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2．国际资本对接奖励。对成功落户森林基金PARK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进行“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政策。

第六条 深化产融发展

1．投资本地奖励。对注册于森林基金PARK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江阴市本地企业满一年的，累计投资额每满1亿元，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100万元奖励，同一机构累计奖励最高500万元。其中江阴市本级及各镇街园区引导基金、国资出资部分，以及江阴市政府协调募集资金部分按比例扣除计算；如发现参与投资的企业对本企业或关联方投资的行为的，不予享受上述奖励；如合伙协议中有制定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让利条款，不享受上述奖励。

2．项目招引奖励。对注册于森林基金PARK的股权投资企业通过投资将符合江阴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地企业引入我市注册经营满一年的，对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奖励。

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规模5000万元以下的，按基金对该企业股权投资额的0.5%予以奖励；5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基金对该企业股权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1亿元以上的，按基金对该企业股权投资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若引进企业3年内申报科创板上市的，另外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200万元奖励。

3．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注册于森林基金PARK的股权投资企业向江阴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满一年后，三年内实际发生损失的，按照股权投资企业对单个投资项目的首轮投资实际发生损失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风险奖励最高200万元，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每年风险奖励最高500万元。

种子期、初创型科技型企业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二是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三是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四是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第七条 加强基金退出支持

1．机构贡献奖励。对我市股权投资机构对地方贡献部分，最高给予80%奖励。

2．合伙人退出奖励。对我市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中的合伙人，按照其在基金退出时产生的地方贡献部分，最高给予80%的奖励。

3．S基金奖励。对成功落户我市的S基金进行“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政策。

第八条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1．人才贡献奖励。对年薪收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含）的股权投资高级管理人才，即在澄注册或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及相关法律、会计师、评估、财务咨询、专业投资顾问等机构中从事股权投资专业相关工作的人才，根据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地方贡献部分，最高给予80%奖励。

2．募集资金团队奖励。根据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规模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团队高级管理人才年薪收入应纳税所得额50万元以上（含）、不超过100万元的人员，按其工资薪金对地方贡献的60%奖励。注册规模5亿元（含）-10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可推荐3名奖励人员；注册规模10亿元（含）-30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可推荐4名奖励人员；注册规模30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可推荐6名奖励人员。江阴市本级及各镇街园区引导基金、国资出资部分，以及江阴市政府协调募集资金部分扣除计算。

3．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根据金融业重点发展方向和中心工作，每年评选暨阳英才金融领军人才，对入选人才纳入本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服务保障体系，根据所属类别享受相应的出入境和居留、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旅游等方面服务和保障。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享受本政策措施扶持奖励的股权投资机构10年内不得迁出江阴。

第十条 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市财政局、审计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第十一条 对在推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改革中在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前提下，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错误，可予以容错并视情况免责、减责。

第十二条 本政策措施实施后，江阴市同类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第十三条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